

#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确认，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799.99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1,609.87 万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公司法定账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决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且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

重要内部控制缺陷。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三、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规定，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基本没有改变，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不利影响，为此，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节约公司相关金融业务的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金融服务

协议》相关条款的订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属于日常业务中运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报酬分别为 50 万元和 22 万元。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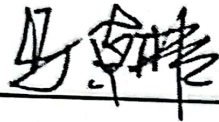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

#### 八、对《关于开展 2023 年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考核，考核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_\_\_\_\_

龚金科

\_\_\_\_\_

刘桂良

2023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马朝臣



---

龚金科

---

刘桂良

2023年4月21日